

证券代码：837932

证券简称：方图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股）	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	标的股票数量（股）	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
1	许忠	董事、研发总监	500,000	25.00%	500,000	0.7944%
2	张碧强	董事、技术总监	100,000	5.00%	100,000	0.1588%
3	刘婵	财务总监	300,000	15.00%	300,000	0.4766%

4	方利勇	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	500,000	25.00%	500,000	0.7944%
5	张立贺	营销总监	200,000	10.00%	200,000	0.3178%
6	梁韵枝	营销总监	400,000	20.00%	400,000	0.6356%
	合计		2,000,000	100.00%	2,000,000	3.18%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特向全体员工公示本次激励对象情况，公示期为：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有任何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